广西长寿科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024 年 5 月修订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实验室秉持研究方向“唯一性、特色性、引领性”的原则，坚持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机制，为推动长寿科技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，加强本实验室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的深度合作，开展前沿性研究，解决重大科学技术问题，充分发挥实验室对外合作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作用，同时加快人才引进及实验室建设，特设立开放基金课题（以下简称“课题”）。

第二条 经过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和实验室工作会议审议决定，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《广西长寿科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南”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开放基金课题是指从实验室运行经费预算中支出，用于资助非本实验室固定人员支持的课题研究，专款专用。

第二章 课题的申请与评审

第四条 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和其它单位的科研人员。申请人应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的技术职称。

第五条 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，申请人在本实验室负责的在研课题不得超过 1 项。申请人负责的上一个

开放课题完成结题后，还可以提出新的申请。

第六条 为便于开放课题顺利开展及后续管理执行，每项开放课题的成员中最好能有一名本实验室的固定人员，该成员课作为开放课题的联系人，负责联系和协调相关工作；尚若课题成员中不包含本实验室固定人员，实验室将在课题通过评审后为其配备联系人。

第七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，特殊情况可提请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申报，申请截止日期参见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。

第八条 申请课题应符合《指南》的规定，且学术思想新颖、具有创新性；立论依据充分、研究目标明确、研究内容翔实、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，有能力在课题资助期间完成课题攻关并结题。

第九条 申请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《广西长寿科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》，需经所在单位或者部门同意，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版申请书报送实验室邮箱 gxkllst@163.com 或 panhong@aiage.com。电子版申请书请同时发送 word 格式文档和扫描版文档（需含扫描的签字盖章页），文档标题命名为“开放基金课题申请-姓名-工作单位”，邮件主题同上。

第十条 开放课题的评审工作由本实验室统一组织实施，按照“公平竞争、择优支持”的原则，经初步评审、专家评审及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，三审通过并批准后，即可获得资助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负责对申请课题初步评审，给出初评

意见。对于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、研究主题不符合资助范围、立论依据不充分或技术路线不清晰、以及申请手续不完备的课题，将不提送专家评审。

第十二条 通过初审的课题，将邀请相关研究领域专家进行评审，结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，对申请书的整体质量把关，给出是否资助及其资助额度的评审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在初审和专家评审结果的基础上，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审批，决定资助的课题和资助的额度。

第十四条 根据最终评审意见，实验室在官方网站（https://www.aiage-gxkllst.com/）公示开放基金课题评审结果，公示无异议将签发课题批准书、课题任务合同书，并通知申请人。

第十五条 申请人须在课题评审公示后1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申报书原件（一式三份）、课题任务合同书（一式三份）邮寄回重点实验室（收件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盘歌路碧园中心B座2A层；邮编530200）。

第三章 课题的实施与管理

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的管理实行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制。对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“鼓励创新、稳定支持、定性评价、宽容失败”的原则。

第十七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允许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。如有变动，涉及到降低预定目标、减少研究内容、中止计划实施、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时，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，报实验室审批。经实验室同意后方能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。

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，如遇特殊情况，所在单位或部门应安排合适代理人，并报实验室备案。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，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，经调出、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备案。

第十九条 原则上课题负责人须在中期检查前到实验室做 1 次学术交流报告，报告需提供电子海报在实验室备案。对于因各种不可抗力不能到校的国外学者，请安排视频学术报告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对课题进展情况实施中期检查，课题负责人须提交《广西长寿科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中期进展报告》。

第二十一条 资助期满且完成课题，课题负责人须在 1 个月内提交《广西长寿科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结题报告》，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正式发表的论文，由实验室归档。

第二十二条 资助期满，课题如无法按期完成或要求变更计划，须提前一个月向重点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。

第二十三条 未按时结题或申请课题后长期不开展研究工作，进展甚微的课题，实验室将中止其经费的使用。实验室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经费，用于资助其它项目。

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结果报学委会批准。对符合结题要求的，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课题负责人。

第二十五条 对提交的开放课题研究结题报告，由学术

委员会对课题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。对于完成质量好、取得优秀成果的课题申请人，实验室将在后续开放课题基金中优先资助。

第四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

第二十六条 开放基金课题进行分类设置：重点类开放基金课题 1~2 项，资助强度为 15-30 万元/项，完成年限为 3 年；一般类开放基金课题 7~8 项，资助强度一般为 5-10 万元/项，完成年限为 2 年。

第二十七条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专款专用，课题经批准立项后，将分两次拨付予课题负责人所属单位，签定立项协议书后拨付 60%，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 40%。

第二十八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、财政部、课题负责人所属单位的相关财务制度执行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九条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与课题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等。其中，劳务费的开支额度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25%。

第三十条 课题负责人需在提交中期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的同时，提交经费使用进展报告和结算报告（加盖财务公章）。

第三十一条 需要强调的是：对于未按规定上交中期进展报告，未按时结题或申请课题后长期不开展研究工作，进展甚微的课题，实验室将中止其经费的使用。实验室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经费，用于资助其它项目。

第五章 课题成果管理

第三十二条 每项开放基金课题需要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，且研究成果必须与申报课题的研究方向一致，具体要求以当年公布指南为准。

第三十三条 开放基金课题资助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，属于广西长寿科技重点实验室及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所共有。成果转让的获利，由双方共享，比例另行协商。申请专利发明时，按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十四条 由实验室资助的课题所发表的论文、专利、研究报告、资料、鉴定证书以及申报成果，单位均须署实验室全称，可列为第一单位（含共一）或第二单位。（本实验室中文名称为：广西长寿科技重点实验室，广西南宁，530200；英文名称为：“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Longev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Nanning , Guangxi，P.R.China，530200”）。未按照以上要求署名的成果，项目结题时将不被认可，不计入成果。

第三十五条 论文、著作、研究报告等成果中还应标注“广西长寿科技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（开放基金课题编号：XXXX）”，英文标注“supported by 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Longev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(Open Fund Project No. XXXX）”。未按照以上要求进行标注的，项目结题时将不被认可，不计入成果。

第三十六条 课题基金资助的论文等研究成果投稿前应与实验室沟通联系确认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实验室，未尽事宜依据具体情况另行研究解决。